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燕子岭及石井地区]法定图则内汇贤路、汇贤一路线位优化涉及的 11-10、11-11 等 6 个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19 年第 9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坪山区[燕子岭及石井地区]法定图则内汇贤路、汇贤一路线位优化涉及的 11-10、11-11 等 6 个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1-10-1	G1	公共绿地	24649	--	--	规划

11-10-2	G1	公共绿地	6124	--	--	规划
11-11	GIC2	文化设施用地	2925	--	--	规划
11-12	GIC1	行政办公用地	1887	--	--	规划
11-13	R2	二类居住用地	9052	2.8	--	规划
11-14-1	R2	二类居住用地	31096	3.0	--	规划
11-14-2	R2	二类居住用地	20814	3.0	--	规划
11-15	GIC55	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	45345	--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